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1282执17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蒋

被执行人：朱

被执行人：蒋

本院在执行

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(2022)苏1282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3月2日以(2022)苏1282民初1061号民事裁定

查封了被执行人蒋■■、陈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靖江市中天城市花园10幢1101室不动产【产权证号：苏（2016）靖江不动产权第0014026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■■、陈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靖江市中天城市花园10幢1101室不动产【产权证号：苏（2016）靖江不动产权第0014026号】及相关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展 飞

审 判 员 郭 满 秋

审 判 员 刘 江 昆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夏 黄 斌

书 记 员 仇 佳